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98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徐國賢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6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徐國賢因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確定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因認檢察官循抗告人請求聲請合併定應執行為正當，乃審酌抗告人所犯分別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、未經許可製造非制式衝鋒槍及手槍罪，其行為時間於民國112年3月間至同年5月25日，2罪之間無任何關聯，暨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復參酌抗告人就本件聲請表示無意見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年2月等旨。經核既在各刑中最長期（有期徒刑10年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（有期徒刑10年3月）以下，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尚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徒以刑法連續犯規定雖已廢除，惟實務上仍多有案例給予較大之刑罰寬減，指摘原裁定所為定刑，未審酌本件定刑各罪彼此之關連性，更未考量抗告人之家庭經濟狀況，致其所受處罰遠高於其他同類型之案件，違反刑罰之公平，而有過重云云，核係無視原裁定所為之論敘說明，以無關之他案，任意指摘原裁定不當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於抗告意旨另請求連同抗告人現在執行中之另案（臺灣橋

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更字第743號）予以合併定刑，因已逾越檢察官之聲請範圍，並非本院所得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